



中国传统文化与未成年人精神成长丛书



礼法中国

傅书华◎主编
王雅梅◎编著

中国古代的法律

“礼”与“法”关系的演变贯穿了中国古代法律发展、演变的全部历史，浩繁的典章律法无不诠释着古代中国士人对法的认识、理解和运用。其基于古代宗法文
设计的制度，渗透着古人的智慧和对中国
的追求。



希望出版社



中国传统文化与未成年人精神成长丛书

礼法 中国

傅书华◎主编
王雅梅◎编著

【中国古代的法律】



希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法中国：中国古代的法律 / 王雅梅编著. --
太原：希望出版社，2012.3

(中国传统文化与未成年人精神成长丛书)

ISBN 978-7-5379-5467-9

I. ①礼… II. ①王… III. ①法制史-中国-古代-青年读物
②法制史-中国-古代-少年读物 IV. ①D92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97113号



中国传统文化与未成年人精神成长丛书

礼法中国

——中国古代的法律

傅书华◎主编 王雅梅◎编著

出版人 / 梁萍

出版发行 / 希望出版社

地址 /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政编码 / 030012

责任编辑 / 王晓霞 助理编辑 / 刘凡

复审 / 陈炜

终审 / 孟绍勇

美术编辑 / 王蕾

装帧设计 / 韩石 汝俊杰

责任印制 / 刘一新

总经销 / 希望出版社发行部
0351-4123120

经销 / 各地书店

制作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 / 山西嘉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90mm × 1240mm 1/32

印张 / 9.75

版次 / 2012年6月第1版

印次 /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 / ISBN 978-7-5379-5467-9

定价 / 18.50元

图书如有破损、缺页、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者的话

BIAN ZHE DE HUA

之所以编辑这套丛书，实在是来源于时时涌上心头且挥之不去的对现实的危机感。

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我深感当今未成年人精神成长的缺失。随便放眼看看，当今未成年人的生理成长、知识成长甚至心理成长都已经得到社会及家长的普遍重视，唯独未成年人的精神成长却至今未能引起大家的关注。不是吗？你看，即使是出生、成长于一般家庭的孩子，他的物质生活的条件，也还是能够满足他生命发育成长过程中所需要的物质需求的，至于出生、成长于家境较好的家庭中的孩子，营养过剩而偏于肥胖的更不在少数。大体说来，基于营养的健全，这一代未成年人较之他们的父母一代，其身体发育普遍提前、普遍超标应该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说到知识成长，你只要看看这一代未成年人那沉甸甸的书包，看看双休日他们频频出入于各种补习班的身影，听听那“现在最辛苦的就是中小学学生”的无奈感叹，你也就大略可以知晓，现在对未成年人的知识灌输是如何地慌不择路、饥不择食了。至于未成年人一代的心理成长，伴随

着心理问题的频频产生，他们的心理健康问题总算是被大家认识到了，虽然补救的措施依旧不够得力，但总算在电视媒体上时时出镜，总算在家长的口头上也时时提及了吧。但时至今日，我们还很少听到关于这一代未成年人精神成长的话题。精神成长，在许多人的心目中，还是一个玄虚的话题，还是一个模糊的话题，而究其实，精神成长已然成为当今一代未成年人长大成人的时代性危机：生理上的提前成人，使他们精力充沛却不知将精力用于何处，甚至如纽曼所说，“如果他们话多，必乱说无疑”。知识上的强力灌输，使他们在这样一个技术至上的时代，越发将知识作为换取世俗功利的手段，甚至在极端情况下会不择手段。心理的成长，虽然使他们在自我与外部失衡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地做自我心理上的调节，但却离心智的成长相去甚远。明乎此，我们才会明白，精神的成长，是灵魂的健全，是人格的生成，是公民意识的培育，是对人的生命的自由实现的自觉意识的形成。既不同于传统的老中国，又不同于现代的西方国家的新的中国，需要的正是这样有着健全灵魂的一代新人。

精神的成长不是凭空地进行，需要汲取各种精神资源，但这些精神资源，不是那种换取世俗功名的“实用知识”，而是着意于“自由人”得以成长、形成的“自由知

识”。概而言之，传统文化、现代文化、西方文化，都是新一代未成年人所应该充满兴味地去有所涉猎的。而现在，当今的这一代未成年人，对此却缺乏应有的了解。网络的平面化、共时化，正在消解传统文化、现代文化以及西方文化对未成年人精神的深度滋养。我们常常看到，这一代未成年人，在时尚的潮流中，似乎无所不知、无所不晓，但一旦进入历史文化的深处，则两眼茫然、不知所措。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学术贩子、学术掮客在当今大行其道，真正的学术研究者却又深居“象牙之塔”，随之而来的是，未成年人精神成长过程中急需的健康的精神营养品，在文化市场中难觅其踪。

上述的时代危机，与哲社人文界“重研究、轻应用”的时弊密切相关。

哲社人文研究队伍人数众多，硕果累累，研究的深入程度、进度，也足以令人刮目相看。但这些成果又有多少转化为对公众精神需求的满足呢？当今哲社人文的许多评价体系，套用自然科学的办法，弊端多多，是这个时代自然科学吞噬哲社人文的显著标志。但是，也不完全如此。科技界特别注重将其成果、发明、专利转化为市场效益，相比之下，哲社人文界却缺乏这种意识。或许是中国传统的哲社人文研究“书上作书”的历史太过悠久，亦或许是其依附权力、

体制的历史惯力过强，我在这里不作深入研讨，但根据目下哲社人文领域的现状，作出“重研究、轻应用”的判断大致还是不错的吧。这种“重研究、轻应用”，还表现在哲社人文界生产力分配的不平衡：现在全国哲社人文类的学术、文化期刊，包括各级高校的学报，数量众多，但这些文章中，如果不是绝大多数，起码有许多是刊发完了即作完结的吧。许多的研究者，宁肯耗尽自己的有限精力，写几篇上述类型的文章，而绝不肯把精力用于对新的学界成果做普及转化的工作。于是我们看到：一方面，是学术垃圾、文字垃圾比比皆是；另一方面，在前述未成年人精神成人危机面前，适合他们的精神读物，却少之又少。

令人沮丧的还远远不止如此。就是在这少之又少的提供给未成年人的精神读物中，文字模式化、格式化、干瘪无味的也不在少数。人的精神世界原本是鲜活的，充满生机的，满足人的精神成长需求的文字，也应该是如此的吧。但打开各种标榜有文化内涵、精神内涵的书刊，却又时时看到两类不堪卒读的文字：一类是没有精神深度的平庸不堪的时尚文字，一类是貌似深刻的“八股文字”。用这样的文字，又怎么能够在未成年人的精神成长的需求中，给他们以新鲜、充盈的精神滋养呢？

正是基于这种时时萦绕于心的危机感，我心中时时萌

生着一种神往：神往于上个世纪30年代开明书店出版的由叶圣陶编写的《开明国语课本》以及由朱自清等著名学者编写的一系列的青少年读物；神往于朱光潜所写的《谈美——给青少年的十三封信》；神往于上个世纪60年代的《十万个为什么》；神往于大学者能有献身的精神，用大手笔为未成年读者写出的小文章；神往于那种深入浅出、生动活泼的哲社人文类文章……

于是，在神往中，有了“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的冲动，从而才有了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虽然，我们的努力，离预期目标还有差距，但无论如何，总算是有了引玉之砖了。我们期盼着有新的“开明书店”出版的未成年人读本，有新的《谈美——给青少年的十三封信》，有新的《十万个为什么》，更希望有对上述这些经典读本的超越。在此，我还要真诚地感谢希望出版社，感谢他们能有真诚的心灵，广阔的眼光、胸怀，出版了这套《中国传统文化与未成年人精神成长丛书》。

让我们继续努力，让我们充满期待，让我们切切实实地“救救孩子”。

傅华

2011.12

目录

MU LU

导 读	001
第一章 “天讨”“天罚”与夏商法律	007
中国法律的起源	009
“天讨”“天罚”	016
法律制度举要	018
案例与典故拾零	023
第二章 “明德慎罚”与西周法律	029
西周的宗法制与分封制	030
“以德配天”“明德慎罚”	032
制礼作刑与西周的礼刑关系	036
法律制度举要	041
案例与典故拾零	059
第三章 “百家争鸣”与春秋战国法律	063
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	064
“百家争鸣”中的法律思想	067
战国时期的变法	076
案例与典故拾零	087

第四章 专任“法治”与秦代法律	093
专任“法治”	094
“云梦秦简”与秦律	096
秦律举要	098
司法制度集萃	115
案例与典故拾零	121
第五章 礼律合流的雏形：汉代法律	127
“无为而治”到“独尊儒术”	128
“约法三章”到“汉律六十篇”	132
汉律举要	134
“春秋决狱”	150
案例与典故拾零	154
第六章 礼律合流的发展：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	159
律典举要	160
礼律合流的新发展	165
案例与典故拾零	169
第七章 礼律合流的定型：隋唐法律	171
承前启后的《开皇律》	173
“一准乎礼”的《唐律疏议》	177
《唐律疏议》评析	202
司法制度集萃	210
案例与典故拾零	218
第八章 礼律合流的完善：明清法律（上）	225

“重典”治国与礼法结合	227
律典举要	230
“重典”与刑事法律制度	234
司法制度集萃	244
案例与典故拾零	248
第九章 礼律合流的完善：明清法律（下）	251
“渐就中国之制”	253
律典举要	254
清律的特点	256
秋审与九卿会审	260
案例与典故拾零	262
第十章 “礼法分离”与清末修律	267
新修律典举要	268
司法制度改革	291
清末修律简评	294
案例与典故拾零	295
后 记	299



一、“礼法”中国解读

对于中国古代的法律，大家可能并不陌生，甚至可以联系到商纣王施用酷刑残害忠良、秦国因商鞅变法而称霸天下、包青天铁面无私公断民案等等。但说“礼法”中国或中国古代法律“礼法”领衔，有的读者可能就有些不解其意了，下面就对此予以说明：

一方面，在中国古代，“礼”与“刑”“律”“令”等，都是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据《后汉书》记载，廷尉（秦汉时的中央司法官）陈宠论及西周的《甫刑》和礼的关系时就说：“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①也就是说，礼所不容的，正是刑所要制裁的，违反了礼的规定就要受到刑的处罚，二者互为表里、相辅相成。儒家经典《周礼》中也规定，各级贵族如果违反了礼的规定，就要受到削地、夺爵、流放、讨伐等处罚。可见，礼与刑、律、令等各种法律形式一样，具有我们现在所指的法律的性质、特点，是古代法律的组成部分。

更为重要的是，“礼”贯穿了中国古代法律演变的全部历史

① 《后汉书·卷四十六·陈宠传》。

阶段，尤其是汉中期“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礼”的精神和内涵直接被以刑事法律规范为主的封建律典所尊崇，成为这些封建律典的灵魂，比如清朝纪昀主持编纂《四库全书》时就曾指出《唐律疏议》是“一准乎礼”的。由此可见，中国古代法律是无法离开“礼”而自成体系的。

另一方面，我们今天所称“法”或“法律”在中国古代的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表达方式。夏商周时代，“刑”字的使用是非常广泛的，古籍中“夏刑”“汤刑”“九刑”之类的表达比比皆是；至春秋战国，“刑”与“法”两个字的使用都很频繁，比如公元前633年晋文公曾制定“被庐之法”^①，公元前536年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②，而魏国李悝则主持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法经》。承《法经》之绪，秦国商鞅又“改法为律”，此后“律”作为古代法律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一直沿用至清末。对此，《唐律疏议·名例》也有清晰的解说：“周衰刑重，战国异制，魏文侯师于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商鞅传授，改法为律。”因此，“礼法”中的“法”实际是用今天我们通用的法，指代古代用不同方式表达的各种法现象，这样既切合我们当今的表达方式，又能够蕴含古代法律的变迁。

综上，“礼法”既涵盖“礼刑”关系、“礼律”关系，又体现中国古代礼法相伴的特点，二者关系的演变作为一根主线，

①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② 《左传·昭公六年》杜预注。

贯穿中国古代法律的始终。

二、中国古代法律的演变

以“礼”与“法”关系的演变为主线，中国古代法律从起源到终结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礼刑并立”阶段。这一阶段自夏商始而迄于西周，是中国古代法律的起源和雏形阶段，法律尚处于秘而不宣的状态，法律渊源主要有以礼、刑为主的习惯法和王的命令等，法律制度相对简陋，刑罚残酷。西周处于这一阶段的晚期，也是这一阶段法律发展的鼎盛时期，与夏商相比，西周统治者在“明德慎罚”思想指导下构建了较为系统的“礼刑并立”“出礼而入刑”的法律体系。

第二，“礼法对立”阶段。这一阶段涵盖春秋战国至秦朝的法律，是中国古代法律的奠基阶段，也是礼与法截然对立的阶段，以推崇法家“法治”思想为其总体特色。自春秋开始，随着井田制的瓦解，中国古代社会发生了激烈的变革，王权衰落，政权下移，维护宗法等级制度的礼治秩序遭受重创，而与之相对应，倡导帝王政治的法家“法治”主张和学说更加适应了当时各个诸侯国一统天下、唯我独尊的称霸要求，因此备受各个诸侯国君主的青睐。一时间，法家弟子活跃于各个诸侯国的政治舞台，变法图强、厉行“法治”，其中尤以商鞅在秦国的变法收效最大。商鞅变法之后，秦一跃而成为诸侯之首，并最终统一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秦朝。秦一统天下之后，继续推崇法家思想，实施“法治”，直至

秦亡。

第三，“礼律合流”阶段。这一阶段是中国古代法律发展的高潮期，代表了中国古代法律文明发展的最高成就。与此同时，这一阶段也体现了中国古代法律儒家化的浓厚特色，强化了法律维护专制统治的工具作用，阻碍了中国古代法律文明的良性发展。“礼律合流”始于汉中期“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治世思想的确立，历经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发展，定型于隋唐时期。之后，“礼律合流”的主旋律一直回响在中华大地上，直到清末法制改革。在这近乎两千年间，以专制君主为首的封建统治集团在儒家“德主刑辅”思想的引导下，逐步将以汉儒董仲舒提出的“三纲”为代表的儒家道德观念融入以律为主的封建法律体系中，实现了封建法律的儒家道德化，成就了“一准乎礼”的《唐律疏议》、附有丧服图的《大明律》等影响深远的综合性法典，在礼法交响的法律文明的舞台上演出了一幕专制统治的大戏。

第四，“礼法分离”阶段。这一阶段，“一准乎礼”的中国古代法律走向没落，以西方法律文明为模型的近代法律体系初具规模。清朝末年，中国社会沦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西方列强的铁蹄在中华大地上肆意践踏，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的中国人民的救亡图存运动此起彼伏，清政府的统治岌岌可危。内忧外患之际，清政府被迫于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一月下诏变法，修订旧律，迈出了中国古代法律转型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一步。其后，虽然由于清政府的覆亡，清末修律历时不足

十年，所修新律有的未及颁行，有的未及全部实施，但在西方近代法律文化的研究和传播、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转型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初步建立了仿资本主义大陆法系的法律体系，使中国古代法律有了前所未有的改观，对于中国古代法律走向现代化功不可没。

从此，绵延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退出历史舞台，中国法律开始艰难地走向新生。

三、本书思路与特点

笔者在本书的写作中主要突出了以下特点：

1. 不取全而取其精。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博大精深，全面阐述的模式往往流于大而全、广而粗，难以激发青少年读者的阅读兴趣，即使勉强读完也只有泛泛的印象，脑海中勾勒不出古代法律文化的主线，因此无法激起他们对传统法律文化的认同感和应有的尊重与反思。基于这样的认识，笔者力图用“礼法”关系的演变串联几千年的法律文化史，不求每个阶段面面俱到，只对每个阶段的主要思想和制度进行解说，也不拘于历史阶段的完整性，只选择笔者认为对解说法律演变史最有价值的朝代来展开论述。

2. 精而不失其丰富性。古代中国的法律文化颇有特色也颇有建树，有着丰富的法律思想和一脉相承的法律制度，以及形形色色的法律变革与司法实践。本书虽然不以全景式的对传统法律文化进行大纲式的介绍，但并不因此而阙略传统法律文化的丰富性。相反的，笔者会不惜笔墨来展示传统法律文化的魅

力，因为让青少年了解其丰富广博的面貌是笔者所追求的。

3. 趣味性与学术性并重。既然写给青少年读者，语言的运用和内容的选择与安排应当符合青少年读者的年龄层次，这是无可置疑的，但笔者并不想因此而使本书成为简易读本之类。笔者认为青少年读本在强调读者群的特点的同时也强调对古代法律文化的深入认识和思考，只有深入了解古人、了解古代法律的特点和精神，青少年才能对自己、对当今的国家和社会有理性的认识和思考，因此笔者在写作过程中不仅叙述，而且设问；不仅链接案例典故，而且链接古籍原典。

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绵延流长，贯穿于中国古代社会的进程，了解其丰富的内涵、复杂的历史变迁，对于我们追寻理想生活将不无裨益。